

编号：TXRZ-ZY-13：2020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给水设备产品（一）



2020-02-28 发布

2020-03-01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并结合本机构前期相关类别自愿性产品，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简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1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2
5 型式试验	2
5.1 样品要求	2
5.2 样品数量	2
5.3 试验要求	2
6 初始工厂检查	3
6.1 检查内容	3
6.2 检查要求	3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3
6.4 特殊情况处理	3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8 认证时限	4
9 获证后监督	4
9.1 监督方式	4
9.2 监督检查	4
9.3 监督检验	4
9.4 监督人日	5
9.5 监督频次	5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5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5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6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6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6
12 申诉和投诉	7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7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
13.2 证书样式	7
13.3 标志样式	7
14 收费	7
附件一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8
附件二消防给水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5
附件三消防给水设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42

附件四认证证书样式	58
-----------------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消防给水设备产品（一），包括：车用消防泵、消防球阀、消防泵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鹤、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枪、泡沫枪、干粉枪、脉冲气压喷雾水枪、消防炮、分水器、集水器和消防接口、消防箱。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 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企业质量控制资料：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工厂检查调查表等；

（3）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5.3 试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二。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本机构委托的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三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

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认证评价环节完成后，对符合要求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2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9.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的抽样工作安排在生产领域进行。

有监督检验要求时，监督组应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后，开展监督检验样品抽、封工作。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二（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产品监督检验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9.4 监督人日

获证后监督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执行。

9.5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2）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参见认证证书变更有关规定。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 （1）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 （2）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 （3）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 （4）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 （5）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具体参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证书和标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四。

13.3 标志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 消防给水设备产品典型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1	车用消防泵	车用消防泵	GB 6245—2006
2	消防球阀	消防球阀	GA 79-2010
3	消防泵组	电动机消防泵组	GB 6245—2006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	
		供泡沫液消防泵组	
		柴油机消防泵组	
		汽油机消防泵组	
		燃气轮机消防泵组	
4	室外消火栓	地下消火栓	GB 4452-2011
		地上消火栓	
		折叠式消火栓	
		消防水鹤	GA 821-2009
5	室内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	GB 3445-2018
6	消防水泵接合器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GB 3446-2013
		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墙壁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多用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7	消防水枪	直流水枪	GB 8181-2005
		喷雾水枪	
		直流喷雾水枪	
		多用水枪	
8	泡沫枪	低倍数泡沫枪	GB 25202-2010
		中倍数泡沫枪	
		低倍数-中倍数联用泡沫枪	
9	干粉枪	干粉枪	GB 25200-2010
10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GA 534-2005

11	消防炮	固定式消防炮	GB 19156-2019 GB 19157-2003
		移动式消防炮	
		远控消防炮	
12	分水器	二分水器	GA 868-2010
		三分水器	
		四分水器	
13	集水器	二集水器	GA 868-2010
		三集水器	
		四集水器	
14	消防接口	内扣式接口	GB 12514.1-2005
		卡式接口	GB 12514.2-2006
		螺纹式接口	GB 12514.3-2006
		异型接口	GB 12514.4-2006
15	消防箱	消火栓箱	GB/T 14561-2019
		灭火器箱	GA 139-2009

2 消防给水设备产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说明
车用消防泵	1) 额定流量、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型号不同的车用消防泵, 应分别申请认证。
消防球阀	1) 结构形式、材质、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驱动装置类型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球体密封形式不同的消防球阀产品, 应分别申请认证。 2) 阀体及阀盖材质不同的消防球阀产品, 应分别申请认证。 3) 球阀公称尺寸不同的产品应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中, 以申请认证公称尺寸最大的球阀产品为主型产品。

消防泵组	1) 使用场合、用途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消防泵组类别分为电动机消防泵组、手抬机动消防泵组、供泡沫液消防泵组、柴油机消防泵组、汽油机消防泵组、燃气轮机消防泵组。
消防泵组	2) 动力源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船用消防泵、手抬机动消防泵组、潜水消防泵组、供泡沫液消防泵组、柴油机消防泵组、汽油机消防泵组和燃气轮机消防泵组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电动机消防泵组类别包括: 立式单级消防泵组、立式多级消防泵组、立式单级切线消防泵组、卧式单级消防泵组、卧式多级消防泵组、卧式单级切线消防泵组、水平中开双吸消防泵组、深井消防泵组、潜水消防泵组。 3) 类别不同的消防泵组, 应分别申请认证。 4) 类别不同的电动机消防泵组, 应分别申请认证。 5) 零、部件材料不同的电动机消防泵组, 应分别申请认证。 6) 型号不同的手抬机动消防泵组、汽油机消防泵组、燃气轮机消防泵组和潜水消防泵组, 应分别申请认证。 7) 电动机消防泵组各类别中额定转速相同的系列消防泵 (除潜水消防泵组之外) 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 8) 结构形式、零部件材料、原动机额定转速和类型相同的供泡沫液消防泵组、柴油机消防泵组, 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
室外消火栓	材质、结构、形式、公称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地上消火栓、地下消火栓和折叠消火栓产品, 应分别申请认证。 2) 泡沫消火栓、防撞型消火栓、调压型消火栓、减压稳压型消火栓和普通型消火栓产品, 应分别申请认证。 3) 公称压力不同的室外消火栓产品, 应分别申请认证。 4) 栓体材质不同的室外消火栓产品, 应分别申请认证。 5) 进水口公称通径不同的室外消火栓产

		品，应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其中以进水口公称口径最大的室外消火栓产品为主型产品。
消防水鹤	结构、材质、公称压力、进水口连接方式、出水管调节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结构形式不同的消防水鹤，应分别申请认证。 2) 本体材质不同的消防水鹤，应分别申请认证。 3) 公称压力不同的消防水鹤，应分别申请认证。 4) 进水口连接方式不同的消防水鹤，应分别申请认证。 5) 出水管调节方式不同的消防水鹤，应分别申请认证。 6) 公称口径不同的消防水鹤应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中，以公称口径最大的消防水鹤产品为主型产品。
室内消火栓	1) 栓阀数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结构型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单栓阀的室内消火栓和双栓阀的室内消火栓，应分别申请认证。 2) 直角出口型的室内消火栓、45° 出口型的室内消火栓、旋转型的室内消火栓、减压型的室内消火栓、旋转减压型的室内消火栓、减压稳压型的室内消火栓、旋转减压稳压型的室内消火栓、异径三通型的室内消火栓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3) 材质不同的室内消火栓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消防水泵接合器	形式、材质、公称压力、结构型式、连接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墙壁式消防水泵接合器和多用式消防水泵接合器，应分别申请认证。 2) 公称压力不同的消防水泵接合器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3) 法兰连接消防水泵接合器和螺纹连接消防水泵接合器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4) 结构组成型式不同的消防水泵接合器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5) 材质不同的消防水泵接合器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6) 出口公称通径不同的消防水泵接合器产品，应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其中以出口公称通径最大的消防水泵接合器产品为主型产品。
消防水枪	1) 结构形式、材质、额定喷射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喷射的灭火水流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喷雾角可调的低压直流喷雾水枪应按第Ⅰ类、第Ⅱ类、第Ⅲ类、第Ⅳ类分别申请认证。 2) 直流水枪、喷雾水枪、直流喷雾水枪和多用水枪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泡沫枪	1) 结构形式、材质、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混合液额定流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发泡倍数不同（低倍数、中倍数、低倍数-中倍数联用）的泡沫枪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2) 泡沫液吸入方式为自吸式和非自吸式的泡沫枪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干粉枪	1) 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名义有效喷射率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操作结构为杆式手柄开关、弓形手柄开关、扳机式开关的干粉枪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2) 工作压力范围不同的干粉枪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结构形式、材质、移动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	水箱容积不同的脉冲气压喷雾水枪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消防炮	1) 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消防水炮、消防泡沫炮、消防泡沫/水两用炮、消防干粉炮和消防组合炮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2) 额定流量或干粉有效喷射率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控制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移动式 and 固定式消防炮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泡沫液吸入方式为自吸式和非自吸式的消防炮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3) 炮座、炮头、炮体结构不同的消防炮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4) 炮座、炮头、炮体材质不同的消防炮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5) 船用和陆用消防炮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分水器	结构形式、材质、类型、公称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二分水器、三分水器和四分水器的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2) 公称压力不同的分水器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3) 材质不同的分水器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4) 进水口公称通径不同的分水器产品应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中，以进水口公称通径最大的分水器产品为主型产品。
集水器	结构形式、材质、类型、公称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二集水器、三集水器和四集水器的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2) 公称压力不同的集水器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3) 材质不同的集水器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4) 出水口公称通径不同的集水器产品应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中，以出水口公称通径最大的集水器产品为主型产品。
消防接口	接口形式、公称压力、本体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 内扣式消防接口、卡式消防接口和螺纹式消防接口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2) 公称压力不同的消防接口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3) 本体材质不同的消防接口产品，应分别

			申请认证。 4) 结构形式不同的消防接口产品，应分别申请认证。 5) 公称通径不同的消防接口产品应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中，以公称通径最大的消防接口产品为主型产品。
消防箱	消火栓箱	箱体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箱体结构指：（1）按消防水带安置方式：挂置式、盘卷式、卷置式、托架式；（2）按配置消防器材数量：单配置式、双配置式；（3）按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不配置应急照明灯、配置应急照明灯；（4）按箱门型式：单开门式、双开门式；（5）按是否配置消防软管卷盘：不配置消防软管卷盘、配置消防软管卷盘。
	灭火器箱	结构类型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结构类型指：（1）按结构型式：单体类、组合类；（2）按安装方式：置地型、嵌墙型；（3）按开启方式：翻盖式、开门式。

TFRI-RZ

附件二消防给水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2.2 试验（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结论合格；试验（检验）的任一项目不合格，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3.1 产品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本附件中各类产品检验要求的规定执行。

3.2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产品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变更确认检验项目由指定实验室根据变更的内容确定。产品变更确认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产品变更要求确定。变更确认检验检验时限不应超过产品型式试验检验时限。

4 认证检验要求

（一）车用消防泵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 （1）结构检查
- （2）材料检查
- （3）外观及标志检查
- （4）性能试验
- （5）机械性能试验
- （6）真空密封性能试验
- （7）引水装置试验

（8）连续运转试验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1 台。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
(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性能试验、机械性能试验、真空密封性能试验、引水装置试验。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二）消防球阀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A 79—2010《消防球阀》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 (2) 过流部件的耐腐蚀性能
- (3) 操作性能
- (4) 耐压和密封性能
- (5) 静压寿命
- (6) 标志

1.2.2 分型产品：

-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 (2) 操作性能
- (3) 耐压和密封性能
- (4) 静压寿命

1.3 样品数量

主型产品每种规格产品 3 套，分型产品每种规格产品 3 套。。

1.4 检验时限

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A 79-2010《消防球阀》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启闭力、耐压和密封性能。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套。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三）电动机消防泵组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 (1) 性能试验
- (2) 结构检查
- (3) 材料检查
- (4) 外观及标志检查
- (5) 机械性能试验
- (6) 连续运转试验

(7)其它要求试验

(8)振动测量

(9)联轴器性能试验

1.3 样品数量

1.3.1 对于单一型号申请认证的产品，每个型号 1 台。

1.3.2 对于系列消防泵申请认证的产品，应按下要求：

1) 符合单元划分要求的单元，如单元内消防泵的规格少于或等于 50 种，则抽取并确认具有最大流量（不超过 320L/s）、最高出口压力、最大轴功率和 1.5Q 工况点最高泵组效率特征的产品规格为检验样机。

2) 符合上述要求的单元，如单元内消防泵的规格大于 50 种，但少于或等于 100 种，则增加抽取 1.5Q 工况点次高泵组效率特征的规格。

3) 符合上述要求的单元，如单元内消防泵的规格大于 100 种，在 2) 的基础上，每增加 50 种规格，增加抽取 1.5Q 工况点次高泵组效率特征的规格。

4) 申请单元规格推荐流量参数 5L/s、10L/s、15L/s、20L/s、25L/s、30L/s、40L/s、50L/s、60L/s、70L/s、80L/s、90L/s、100L/s、120L/s、140L/s、160L/s、180L/s、200L/s、220L/s、240L/s、260L/s、280L/s、300L/s、320L/s。超过 320L/s 流量所有规格均应作为样机。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性能试验、机械性能试验、连续运转试验。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四）手抬机动消防泵组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 (1) 结构检查
- (2) 材料检查
- (3) 性能试验
- (4) 外观及标志检查
- (5) 机械性能试验
- (6) 启动试验
- (7) 倾斜试验
- (8) 真空密封性能试验
- (9) 引水装置试验
- (10) 连续运转试验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1 台。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性能试验、真空密封性能试验、引水装置试验、连续运转试验。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五）供泡沫液消防泵组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型式试验检验项目

- (1) 结构检查
- (2) 材料检查
- (3) 性能试验
- (4) 机械性能试验
- (5) 外观及标志检查
- (6) 连续运转试验
- (7) 空运转试验

1.2.2 分型试验检验项目

- (1) 结构检查
- (2) 性能试验
- (3) 机械性能试验
- (4) 外观及标志检查。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1 台。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性能试验、机械性能试验、连续运转试验。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六）柴油机消防泵组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型式试验检验项目

- (1) 性能试验
- (2) 结构检查
- (3) 材料检查
- (4) 外观及标志检查
- (5) 机械性能试验
- (6) 连续运转试验
- (7) 振动测量
- (8) 联轴器性能试验
- (9) 柴油机功能试验

1.2.2 分型试验检验项目：

- (1) 性能试验
- (2) 结构检查
- (3) 外观及标志检查
- (4) 机械性能试验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1 台。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性能试验、机械性能试验、连续运转试验。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七）汽油机消防泵组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 (1) 性能试验
- (2) 结构检查
- (3) 材料检查
- (4) 外观及标志检查
- (5) 机械性能试验
- (6) 连续运转试验
- (7) 振动测量
- (8) 联轴器性能试验

（9）汽油机功能试验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1 台。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性能试验、机械性能试验、连续运转试验。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八）燃气轮机消防泵组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 （1）性能试验
- （2）结构检查
- （3）材料检查
- （4）外观及标志检查
- （5）机械性能试验
- （6）连续运转试验
- （7）振动测量

(8) 联轴器性能试验

(9) 燃气轮机功能试验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1 台。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性能试验、机械性能试验、连续运转试验。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九）室外消火栓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4452-2011《室外消火栓》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1) 结构

(2) 材料

(3) 外观质量

(4) 标志检查

(5) 进水口连接尺寸

(6) 开启高度

- (7) 排放余水装置
- (8) 接口型式
- (9) 水压强度
- (10) 密封性能
- (11) 螺纹
- (12) 防撞性能*
- (13) 调压性能*
- (14) 减压稳压性能*
- (15) 折叠性能*

注：*项目为适用时。

1.2.2 分型产品

- (1) 结构
- (2) 标志检查
- (3) 进水口连接尺寸
- (4) 接口型式
- (5) 水压强度
- (6) 密封性能
- (7) 防撞性能*
- (8) 调压性能*
- (9) 减压稳压性能*
- (10) 折叠性能*

注：*项目为适用时。

1.3 样品数量

主型产品 3 台，分型产品 2 台。

1.4 检验时限

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4452-2011《室外消火栓》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排放余水装置、密封性能、水压强度。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十）消防水鹤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821-2009《消防水鹤》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 (1) 外观
- (2) 材料
- (3) 螺纹
- (4) 进水口及连接管件法兰连接尺寸
- (5) 密封性能
- (6) 水压强度
- (7) 排放余水装置
- (8) 接口
- (9) 最小过流口径
- (10) 其他要求

1.2.2 分型产品

- (1) 外观
- (2) 进水口及连接管件法兰连接尺寸
- (3) 密封性能
- (4) 水压强度
- (5) 最小过流口径
- (6) 其他要求

1.3 样品数量

主型产品 1 台，分型产品 1 台。

1.4 检验时限

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821-2009《消防水鹤》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排放余水装置、密封性能、水压强度。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十一）室内消火栓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3445-2018《室内消火栓》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及样品数量

认证委托人在单元内选取公称通径最大的型号作为典型产品型号进行 5.2.3、5.3、5.5~5.7、5.8（适用时）、5.9（适用时）、5.10、5.11、5.12（适用时）、5.13（适用时）、5.14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1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1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公称通径不同	5.3、5.5~5.7、5.8（适用时）、5.9（适用时）、5.10、5.11、5.12（适用时）、5.13（适用时）	2
出口数量不同	5.3、5.6、5.7、5.8（适用时）、5.9（适用时）、5.10、5.11、5.12（适用时）、5.13（适用时）	2

注：同时出现 2 个差异项的室内消火栓，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2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3445-2018《室内消火栓》中 5.7、5.10、5.11。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3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3 只；

差异项型号产品样品数量：见表 1。

2) 监督检验：2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2)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40 天。

（十二）消防水泵接合器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3446-2013《消防水泵接合器》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 (1) 结构
- (2) 外观质量
- (3) 标志检查
- (4) 螺纹及法兰尺寸
- (5) 密封性能
- (6) 安全阀
- (7) 水压强度
- (8) 消防接口
- (9) 材料

1.2.2 分型产品

- (1) 结构
- (2) 标志检查
- (3) 螺纹及法兰尺寸
- (4) 密封性能
- (5) 水压强度

(6) 消防接口

1.3 样品数量

主型产品 3 台，分型产品 2 台。

1.4 检验时限

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3446-2013《消防水泵接合器》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密封性能、安全阀、水压强度。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十三）消防水枪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8181-2005《消防水枪》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 (1) 基本参数
- (2) 雾状水流及开花水流的要求
- (3) 操作结构要求
- (4) 材料
- (5) 密封件
- (6) 螺纹
- (7) 表面质量
- (8) 密封性能
- (9) 耐水压强度

- (10) 耐高温
- (11) 耐低温
- (12) 抗跌落性能
- (13) 耐腐蚀性能
- (14) 接口性能
- (15) 标志
- (16) 包装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3 支。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8181-2005《消防水枪》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支。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十四）泡沫枪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25202-2010《泡沫枪》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 (1) 外观要求
- (2) 基本性能参数
- (3) 材料

- (4) 密封性能
- (5) 耐水压强度性能
- (6) 跌落性能
- (7) 耐腐蚀性能
- (8) 耐喷射冲击性能
- (9) 自吸式泡沫枪的要求
- (10) 联用泡沫枪的要求
- (11) 接口要求
- (12) 非金属件性能要求
- (13) 标志
- (14) 包装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3 支。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25202—2010《泡沫枪》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性能、耐喷射冲击性能。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支。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十五）干粉枪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25200—2010《干粉枪》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 (1) 外观要求
- (2) 基本性能参数
- (3) 材料
- (4) 密封性能
- (5) 耐水压强度性能
- (6) 跌落性能
- (7) 耐腐蚀性能
- (8) 耐喷射冲击性能
- (9) 操作结构要求
- (10) 接口要求
- (11) 非金属件性能要求
- (12) 标志
- (13) 包装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3 支。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25200—2010《干粉枪》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性能、耐喷射冲击性能。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支。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十六）脉冲气压喷雾水枪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A 534—2005《脉冲气压喷雾水枪通用技术条件》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 (1) 性能参数
- (2) 灭火性能
- (3) 气密要求
- (4) 电气绝缘性能
- (5) 气雾喷射器要求
- (6) 气瓶要求
- (7) 水箱要求
- (8) 各种阀门及连接件、连接管要求
- (9) 背托要求
- (10) 可操作性
- (11) 推车要求
- (12) 标志
- (13) 包装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1 套。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A 534—2005《脉冲气压喷雾水枪通用技术条件》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性能参数、气密要求、气雾喷射器要求。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套。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十七）消防炮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 19156—2019《消防炮》、GB 19157—2003《远控消防炮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实施规则消防给水设备产品（一）》（TXRZ-ZY-13）

1.2 检验项目

产品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 GB19156—2019《消防炮》中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和标准“包装”中的要求。

- (1) 外观和材料
- (2) 零部件性能
- (3) 操作性能
- (4) 喷射性能
- (5) 水压密封性能
- (6) 水压强度性能
- (7) 高低温性能
- (8) 远控消防炮性能
- (9) 消防炮拖车
- (10) 标志
- (11) 使用说明书
- (12) 包装

产品（液控、气控的举高消防炮）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 GB19157—2003《远控消防炮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中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和标准“标志”、“包装”中的要求。

- (1) 性能参数
- (2) 外观
- (3) 零部件通用性能
- (4) 消防炮性能
- (5) 动力源性能
- (6) 电控器性能
- (7) 无线遥控器性能
- (8) 消防炮塔性能
- (9) 阀门集中控制装置性能
- (10) 贮罐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装置性能
- (11) 消防泵控制装置性能

- (12) 消防泵组性能
- (13) 系统性能
- (14) 标志
- (15) 包装（适用时）

1.3 样品数量

每个型号 2 台。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 19156—2019《消防炮》、GB 19157—2003《远控消防炮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实施规则消防给水设备产品（一）》（TXRZ-ZY-13）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操作性能、水压密封性能、水压强度性能、喷射性能。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十八）分水器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A 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 (1) 标志检查
- (2) 外观质量
- (3) 密封性能
- (4) 水压强度性能
- (5) 材料
- (6) 耐腐蚀性能
- (7) 阀门和通径

(8) 阀门开启力

(9) 接口性能

1.2.2 分型产品

(1) 标志检查

(2) 密封性能

(3) 水压强度性能

(4) 阀门和通径

(5) 阀门开启力

(6) 接口性能

1.3 样品数量

主型产品 3 个，分型产品 2 个。

1.4 检验时限

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A 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密封性能、水压强度性能、接口性能。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2 个。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十九）集水器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A 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 (1) 标志检查
- (2) 外观质量
- (3) 密封性能
- (4) 水压强度性能
- (5) 材料
- (6) 耐腐蚀性能
- (7) 阀门和通径
- (8) 阀门开启力
- (9) 接口性能

1.2.2 分型产品

- (1) 标志检查
- (2) 密封性能
- (3) 水压强度性能
- (4) 阀门和通径
- (5) 阀门开启力
- (6) 接口性能

1.3 样品数量

主型产品 3 个，分型产品 2 个。

1.4 检验时限

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A 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给水设备产品（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密封性能、水压强度性能、接口性能。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2 个。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二十）消防接口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内扣式消防接口:GB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2-2006《消防接口 第2部分:内扣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卡式消防接口:GB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3-2006《消防接口 第3部分:卡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螺纹式消防接口:GB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4-2006《消防接口 第4部分:螺纹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 (1) 外观质量
- (2) 标志检查
- (3) 基本尺寸
- (4) 操作力和操作力矩*
- (5) 密封性能
- (6) 水压强度
- (7) 弹簧疲劳寿命*
- (8) 抗跌落性能*
- (9) 耐腐蚀性能
- (10) 材料

注: *项目为适用时。

1.2.2 分型产品

- (1) 标志检查
- (2) 基本尺寸
- (3) 操作力和操作力矩*
- (4) 密封性能
- (5) 水压强度
- (6) 弹簧疲劳寿命*
- (7) 抗跌落性能*

注: *项目为适用时。

1.3 样品数量

主型产品 5 副, 分型产品 3 副

1.4 检验时限

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内扣式消防接口：GB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2-2006《消防接口 第2部分：内扣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卡式消防接口：GB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3-2006《消防接口 第3部分：卡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螺纹式消防接口：GB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4-2006《消防接口 第4部分：螺纹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一）》（TXRZ-ZY-13-2020）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密封性能、水压强度。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3 副。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二十一）消防箱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消火栓箱：GB 14561—2019《消火栓箱》

灭火器箱：GA 139—2009《灭火器箱》

1.2 检验项目

1.2.1 消火栓箱

（1）型式试验项目

GB/T 14561—2019《消火栓箱》5.1~5.8、5.9.1~5.9.4、5.9.5(适用时)、5.9.6、8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2）分型试验项目

配置器材型号规格相同，箱体尺寸不同的分型试验项目为 GB /T 14561—2019《消

火栓箱》5.1~5.6、8 规定的项目；

配置器材型号规格不同的分型试验项目为 GB/T 14561—2019《消火栓箱》5.1~5.8、5.9.1~5.9.4、5.9.5(适用时)、5.9.6(适用时)、8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1.2.1 灭火器箱

(1) 型式试验项目

GA 139—2009《灭火器箱》5.1、5.2、5.3、5.4、5.5、5.6、5.7（适用时）、8.1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2) 分型试验项目

GA 139—2009《灭火器箱》5.1、5.2、5.3、5.4、5.5、5.6、5.7（适用时）、8.1 规定的所有项目。

1.3 样品数量

1.3.1 消火栓箱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 台；

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 台；

1.3.2 灭火器箱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 台；

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 台；

1.4 检验时限

1.4.1 消火栓箱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30 天。

1.4.2 灭火器箱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20 天。

2 监督检验要求

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消火栓箱：GB 14561—2019《消火栓箱》。

灭火器箱：GA 139—2009《灭火器箱》。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消火栓箱》中，5.1~5.8、5.9.1~5.9.4、5.9.5(适用时)、

5.9.6、8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灭火器箱：GA 139—2009《灭火器箱》5.1、5.2、5.3、5.4、5.5、5.6、5.7（适用时）、
8.1 规定的所有项目。

2.1.2.2 样品数量

消火栓箱：1 台。

灭火器箱：1 台。

2.1.2.3 检验时限

消火栓箱：30 天。

灭火器箱：20 天。

2.2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附件三消防给水设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本机构**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鼓励采用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测试方法。

3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附录 A.1

车用消防泵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车用消防泵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车用消防泵的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配备车用消防泵部件装配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车用消防泵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车用消防泵，生产企业应在消防泵铭牌标志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 2

消防球阀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球阀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球阀的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配备消防球阀部件装配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球阀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球阀，生产企业应在消防球阀阀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3

消防泵组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泵组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泵组的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配备消防泵组部件装配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泵组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泵组，生产企业应在消防泵组铭牌标志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 4

室外消火栓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室外消火栓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室外消火栓产品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具备产品部件装配全套设备。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室外消火栓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室外消火栓，生产企业应在室外消火栓栓体铭牌标志旁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5

消防水鹤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水鹤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水鹤产品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具备产品部件装配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水鹤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水鹤，生产企业应在消防水鹤铭牌标志旁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6

室内消火栓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室内消火栓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室内消火栓产品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具备产品部件装配全套设备。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室内消火栓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室内消火栓，生产企业应在室内消火栓栓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7

消防水泵接合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水泵接合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水泵接合器产品设计、机加工能力，必须具备产品机加工工艺的全套生产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水泵接合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水泵接合器，生产企业应在消防水泵接合器铭牌标志旁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8

消防水枪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水枪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水枪产品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具备产品部件装配全套生产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水枪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水枪，生产企业应在消防水枪枪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9

泡沫枪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泡沫枪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泡沫枪产品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具备产品部件装配全套生产设备。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泡沫枪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泡沫枪，生产企业应在泡沫枪枪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 10

干粉枪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干粉枪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干粉枪产品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具备产品部件装配全套生产设备。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干粉枪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干粉枪，生产企业应在干粉枪枪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 11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脉冲气压喷雾水枪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脉冲气压喷雾水枪产品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具备产品部件装配全套生产设备。
- 1.2 气瓶制造者必须具备制造许可，气瓶外购者必须符合气瓶安全法规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脉冲气压喷雾水枪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脉冲气压喷雾水枪，生产企业应在脉冲气压喷雾水枪枪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12

消防炮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消防炮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炮产品设计、消防炮炮体装配能力，必须具备消防炮炮体装配全套生产设备。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炮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炮，生产企业应在消防炮炮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 13

分水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分水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分水器产品设计、机加工能力，必须具备产品机加工工艺的生产设备。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分水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分水器，生产企业应在分水器本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 14

集水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集水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集水器产品设计、机加工能力，必须具备产品机加工工艺的生产设备。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集水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集水器，生产企业应在集水器本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录 A. 15

消防接口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消防接口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接口产品设计、机加工能力，必须具备产品机加工的生产设备。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接口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接口，生产企业应在消防接口本体上加施认证标志，每个产品一个。



附件四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

认证委托人: *****

地址: *****

生产者: *****

地址: *****

生产企业: *****

地址: *****

产品名称: *****

认证单元: *****

内含: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XRZ-ZY-**: 2020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 ****年**月**日有效期至: ****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

本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 www.tfri-rz.com 电话: 022-58226213

